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3)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亞洲雜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194,137	188,298
銷售成本		<u>(146,150)</u>	<u>(142,270)</u>
毛利		47,987	46,028
其他收入	4	61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49)	(24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336)	(17,433)
行政費用		(22,610)	(12,932)
上市開支		(2,075)	(14,645)
融資成本	5	<u>(57)</u>	<u>(35)</u>
除稅前溢利	6	3,821	738
所得稅開支	7	<u>(1,427)</u>	<u>(2,5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u>2,394</u>	<u>(1,824)</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9	<u>0.21</u>	<u>(0.23)</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2	2,669
應收融資租賃		–	2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1	595	–
租賃及其他按金	11	1,778	1,671
		<u>5,385</u>	<u>4,364</u>
<b>流動資產</b>			
存貨－製成品		28,564	9,797
應收融資租賃		24	63
貿易應收款項	10	20,931	18,55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458	6,98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740
應收稅項		1,13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007	15,219
		<u>106,119</u>	<u>51,35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2	6,687	5,5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2,402	13,522
銀行借款	14	–	2,515
應付稅項		–	643
		<u>9,089</u>	<u>22,220</u>
<b>流動資產淨額</b>		<u>97,030</u>	<u>29,133</u>
<b>資產淨值</b>		<u>102,415</u>	<u>33,49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11,620	156
儲備		90,795	33,34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102,415</u>	<u>33,497</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元天投資有限公司（「元天」，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觀塘巧明街99號巧明工業大廈4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貿易及分銷。

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今年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要求在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情況下披露該等金融資產的變動。

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包括銀行借款。

有關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上一年度之比較資料。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之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釐清實體應如何評估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由於本集團已按照與該等修訂本一致的方式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充足情況，故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其中包含的其他修訂本尚未強制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實體毋須就分類為(或包括於獲分類為出售組別)作為持有待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提供概要財務資料。該等修訂本澄清，此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規定就該等權益作出的唯一讓步。

該等修訂本的應用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概無影響，因本集團於該等實體中的權益均未獲分類，或獲列入劃分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運用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面公司的預付款項特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澄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亦應用，則可提早應用。

<sup>4</sup>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食品及雜貨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銷售退貨，並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 (附註a)	54,259	54,750
包裝食品 (附註b)	52,743	50,195
醬料及調味料	42,376	38,614
乳製品及蛋	24,993	26,823
飲料及酒類	12,337	11,793
廚房用品 (附註c)	7,429	6,123
	<u>194,137</u>	<u>188,298</u>

附註：

- (a)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包括白米、小麥粉、麵條產品（如拉麵及意大利粉）、食用油以及糖及鹽。
- (b) 包裝食品，包括加工產品，如醃製、灌裝、冷藏及其他形式的肉類及蔬菜以及小食及預包裝食品。
- (c) 廚房用品，包括食品包裝及食品相關產品，如食品薄膜、烤盤、箔紙，清潔產品，如洗潔精、漂白水、液體肥皂，及其他物品，如薄紙、牙籤及毛巾。

#### 分部資料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營運僅來源於在香港的貨品銷售。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所載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之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營運分部，且不再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 地區資料

由於交易地點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3,0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6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實際地點劃分均位於香港，故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來源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某一客戶為本集團貢獻佔其總收入10%或更高的收入。

#### 4. 其他收入及損益淨額

#####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7	—
雜項收入	14	—
	<u>61</u>	<u>—</u>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	(67)	—
呆壞賬撥備	(82)	(245)
	<u>(149)</u>	<u>(245)</u>

####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u>57</u>	<u>35</u>

####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董事薪酬	3,905	1,72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9,017	6,6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1	271
員工成本總額	<u>13,253</u>	<u>8,67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8	1,028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900	900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5,849	4,85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146,150</u>	<u>142,270</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445	2,60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	(44)
	<u>1,427</u>	<u>2,562</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 8.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發號集團有限公司（「鴻發號集團」）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宣派及派付股息合共700,000港元。

##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盈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2,394</u>	<u>(1,824)</u>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u>1,128,926</u>	<u>804,462</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資本化發行已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未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90日。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發票日期（與商品交付日期相若）呈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391	12,345
31至60日	6,842	5,127
61至90日	1,560	932
超過90日	138	146
	<u>20,931</u>	<u>18,550</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審閱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二零一七年：98%）的貿易應收款項未逾期亦未減值，並具備良好信貸質素。該等客戶過往並無拖欠付款。

本集團就呆壞賬撥備定有一項政策，而呆壞賬撥備乃基於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目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對各個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的判斷予以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呆壞賬撥備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5,000港元），因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存疑。有關虧損已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自撥備賬目扣除的金額一般於預期不會收回時予以撇銷。

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確認減值虧損	82	245
於不可收回時予以撇銷的金額	<u>(82)</u>	<u>(245)</u>
年末結餘	<u>-</u>	<u>-</u>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結餘總額為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5,000港元），該等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尚未確定。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值總額約為1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90日內	138	239
超過90日	—	146
	<u>138</u>	<u>385</u>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乃考慮自初始授予信貸之日直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計提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後續結算或過往並無出現各客戶拖欠付款的情況，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進一步減值。

#### 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租金及水電費按金	1,798	1,679
預付供應商款項	1,017	579
其他預付款項	308	562
預付租金費用	7	1,015
遞延上市開支	—	4,81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595	—
其他應收款項	106	2
	<u>3,831</u>	<u>8,655</u>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373	1,671
呈列為流動資產	1,458	6,984
	<u>3,831</u>	<u>8,655</u>

#### 12. 貿易應付款項

採購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60日。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351	5,537
31至60日	336	3
	<u>6,687</u>	<u>5,540</u>

###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上市開支	-	10,924
應計費用	954	1,421
應付薪金及花紅	1,252	1,022
其他應付款項	196	155
	<u>2,402</u>	<u>13,522</u>

### 14.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列作流動負債）， 惟按以下日期還款：		
—一年內	-	98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	1,534
	<u>-</u>	<u>2,515</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25%計息，並由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擔保（「個人擔保」）。個人擔保其後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獲解除及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提前償還。

## 15. 股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面值1美元（附註a）	50,000	39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增加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法定股本（附註c）	39,000,000	390
註銷每股面值1美元的法定股本（附註c）	(50,000)	(390)
增加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股本（附註d）	<u>1,961,000,000</u>	<u>19,61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面值1美元（附註a）	1	—
重組後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附註b）	19,999	156
購回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附註c）	(20,000)	(156)
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附註c）	<u>15,600,000</u>	<u>156</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5,600,000	156
於上市時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附註f）	280,000,000	2,800
於就公開發售及配售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f）	42,000,000	420
資本化發行（附註e）	<u>824,400,000</u>	<u>8,24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62,000,000</u>	<u>11,620</u>

附註：

- (a)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一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作為元天及兆進投資有限公司（「兆進」）向本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鴻發號集團的股權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元天及兆進配發及發行18,399股股份及1,600股股份。

- (c)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合共(i)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ii)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方法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增設額外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本變更」）。

於股本變更生效後，本公司分別向元天及兆進發行14,35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及1,24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緊隨其後分別向元天及兆進購回18,4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及1,6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緊隨購回以美元計值的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有所削減，方法為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動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d) 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方法為增設額外1,961,000,000股股份。
- (e) 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8,244,000港元，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824,400,000股股份以於緊接上市前配發及發行予元天及兆進（「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完成。
- (f) 就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0.23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22,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4,060,000港元，而相關發行費用及上市開支約為7,536,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內扣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於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本集團的客戶包括香港餐廳、非商業餐飲場所、酒店及私人會所、食品加工商及批發商。本集團亦提供產品採購、重新包裝、品質保證、倉儲及儲存、運輸以及其他增值服務，以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範圍包括食品產品、特色食品原料及廚房用品，可大致分為(i)日用品及穀物產品；(ii)包裝食品；(iii)醬料及調味料；(iv)乳製品及蛋；(v)飲料及酒類；及(vi)廚房用品。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於322,0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0.23港元予以配發及發行時，股份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之業務模式、收益結構及成本結構自上市後基本維持不變。根據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吾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毛利繼續錄得增長。上市提升本集團之市場地位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業內聲譽，繼而有助於維持與供應商及客戶網絡之現有業務關係，以及物色與新供應商及客戶之潛在商機。

### 財務回顧

####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日用品及穀物產品	54,259	54,750	-0.9%
包裝食品	52,743	50,195	5.1%
醬油及調味料	42,376	38,614	9.7%
乳製品及蛋	24,993	26,823	-6.8%
飲料及酒類	12,337	11,793	4.6%
廚房用品	7,429	6,123	21.3%
	<u>194,137</u>	<u>188,298</u>	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同類別產品所得收益較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日用品及穀物產品、包裝食品、醬料及調味料以及乳製品及蛋為本集團所銷售的主要食品及飲料雜貨類別，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89.8%及90.5%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日用品及穀物產品（為本集團貢獻最多收益的產品類別）所得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7.9%及29.1%。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用品及穀物產品的銷售額較去年維持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包裝食品的銷售額較去年增加約5.1%，乃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醬油及調味料銷售額較去年增加約9.7%，乃主要由於定價較高的產品（如佛手味粉）訂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乳製品及蛋的銷售額較去年減少約6.8%，乃主要由於失去常年購買奶酪的主要客戶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飲料及酒類的銷售額較去年增加4.6%，乃主要由於現有產品穩定增長使收到的訂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廚房用品的銷售額較去年增加21.3%，乃主要由於推出新產品及加大高品質廚房產品推廣力度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僅指已售存貨成本（乃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的製成品的成本）。本集團銷售成本乃供應商收取的產品成本（扣除折扣及返利）。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146,15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2,270,000港元，增加約3,880,000港元或約2.7%，乃由於銷量上升所致，該上升部分被向直接製造商及終端供應商採購製成品的成本效益抵銷。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028,000港元增加約4.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987,000港元。毛利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擴展至高端客戶及自直接供應商採購貨品的成本降低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升至24.7%，而去年則為24.4%。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約為1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5,000港元），其中匯兌虧損淨額約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及呆壞賬撥備約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5,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用、銷售人員佣金開支（按成功銷售的毛利的特定百分比計算）、銷售團隊員工成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與收益增加相符，乃主要由於銷售人員佣金開支及花紅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0.0%及9.3%。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辦公室及倉庫的租金、差餉及管理費、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員工成本、董事酬金、折舊及保險。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3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610,000港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上市帶來的合規工作需求而令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聘用管理人員及租用新倉庫所致。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有關上市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約為2,0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45,000港元）。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提取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該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提前償還。該兩年度的無抵押銀行借款均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1.25%計息。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427,000港元及2,562,000港元，及同期實際稅率（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約為24.2%及16.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2,3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1,82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上市開支減少所致，已由員工成本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抵銷。

##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發號集團向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宣派及派付股息合共700,000港元。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8,550,000港元增加12.8%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0,931,000港元。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984,000港元減少5,526,000港元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458,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遞延上市開支減少所致。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540,000港元增加20.7%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687,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近期期末採購額增加以應對銷售需求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3,522,000港元減少11,120,000港元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402,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應計上市開支減少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本集團之速動比率約為8.5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倍）。速動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5,219,000港元增加約38,788,000港元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54,007,000港元所致。於上市後，本集團取得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48,500,000港元。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其日常營運。本集團以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業務拓展及新商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作為計息存款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

##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此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62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來自其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計值之海外銷售及採購。該等貨幣並非與該等交易有關之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本集團現時並無設立組合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及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財務政策

本集團就結算其貿易應付款項及融資承擔以及亦就其現金流量管理而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間之流動資金需求。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借款總額為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1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乃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1,541,000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本集團租用位於觀塘之新倉庫所用之汽車以及傢俬及裝置。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有關僱員之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5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3名僱員），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總成本約為13,2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674,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而制定。

## 所得款項用途及本集團業務目標之實際進度

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48,500,000港元將按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擬定用途動用。以下所載乃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尚未動用 千港元
於新界及香港島租賃倉庫設施：			
－租賃押金	1,170	－	1,170
－租賃款項	6,455	－	6,455
－裝修成本	6,000	－	6,000
－倉庫設施啓動成本	9,775	－	9,775
升級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12,560	(2,061)	10,499
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5,540	(366)	5,174
安裝重新包裝的新設備	3,500	(237)	3,263
一般營運資金	3,500	(2,625)	875
	<u>48,500</u>	<u>(5,289)</u>	<u>43,211</u>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為客戶提供廣泛產品的實力及繼續實施審慎的成本控制，以應對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的激烈競爭。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目標為提升其在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行業的地位及進一步擴展其業務以創造長期股東價值。董事擬通過(a)策略性地增加位於靠近本集團客戶之若干香港地區之倉庫設施；(b)升級ERP系統以提高本集團之運營效率；(c)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本集團之優質增值服務進一步滲透進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市場；及(d)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而實現目標。

隨著客戶及訂單數量的上升，本集團已計劃租賃兩間倉庫設施，上市後第一年租賃一間位於新界之倉庫設施，而上市後第二年租賃另一間位於香港島之倉庫設施，用於備存增加的存貨量。本集團尚未物色位於新界適用作倉庫設施之物業。本集團預計租賃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下半年。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2,560,000港元以升級ERP系統，用於監控存貨水平及盡量避免出現存貨過多的情況，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甄選一款新ERP軟件進行安裝及合共約2,061,000港元用於諮詢服務以及軟件及硬件收購。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540,000港元以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吸引更多客戶及提高客戶忠誠度以進一步滲透進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市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約366,000港元用於參加本地食品展銷會以向潛在買家展示我們的產品。本集團現正招募新的市場推廣人員以應付即將到來的新促銷活動。

本集團已計劃動用約3,500,000港元以購置新的重新包裝設備以進一步令重新包裝程序自動化及提高效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約237,000港元用於購買新自動化重新包裝機械。本集團將繼續安裝更多重新包裝設備及開發包裝設計。

憑藉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加上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在市場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與競爭者競爭時擁有競爭優勢。董事亦將繼續探索機遇以令本集團經營業務多元化，以提升客戶基礎及令其多元化。董事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及策略以及於計及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性後適時執行有關業務目標及策略。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擴張以成為香港主要的食品及飲料雜貨分銷商之一。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對於就本集團之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經營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進程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取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上市日期」），（例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自此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有關期間」）採納及遵守（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 審閱及討論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相關核數發現；(ii)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iii) 討論及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及(iv) 根據GEM上市規則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當前由我們的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周承炎先生及黃嘉豪先生組成，及主席為周承炎先生，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項下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

## 報告期後事件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存在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事項。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條文作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有關僱員已經及將會遵守標準守則條文。此外，本公司已就披露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採納內部監控政策（「內幕消息政策」）。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及／或內幕消息政策之事宜。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將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核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無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故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絡繹」）所知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及絡繹就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合規協議外，絡繹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並將適時刊發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暫停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二零一八年年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年報將刊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gdl.com.hk。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文先生（主席）、黃少華先生（行政總裁）及葉錦昌先生（合規主任），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恩鳴先生，周承炎先生及黃嘉豪先生。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agdl.com.hk內刊載。